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武瑞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阮玉平即阮金鳳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
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
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
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
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
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
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
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
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
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
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寄發催告存證信函予相對人居住
址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
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至聲請人所寄送
之相對人居住地址訪查，相對人目前均仍居住於該址，有該
分局114年3月20日園警分刑字第1140008553號函在卷可憑。
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，聲請人公示送

01 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